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365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37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30037118\_ATTACH1. 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037118\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\_1130037118\_ATTACH3. pdf、  
376500000A\_1130037118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  
三點及第四點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，並即日生效，轉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14131號函辦  
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件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  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  
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人事室 113/02/15



1130001857